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1號

原告 黃明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銘恩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後減縮聲明請求金額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洪忠改